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11-2030 年）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11-2030 年)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011-2030 年)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1
一、宁夏生物多样性现状	4
(一) 生态系统多样性	4
(二) 物种多样性	4
(三) 遗传多样性	5
二、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与问题	6
(一)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	6
(二)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8
三、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战略目标	13
(四) 战略任务	14
四、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16
(一) 贺兰山山地森林灌丛草原区	16
(二) 宁南山地森林草原区	17
(三) 灵盐台地荒漠草原区	19
(四) 银川平原湿地区	19
五、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20
优先领域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以促进持续 利用	20

优先领域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健全保护和 管理体制	21
优先领域三：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	22
优先领域四：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24
优先领域五：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26
优先领域六：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合理利用与惠益共享	27
优先领域七：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28
优先领域八：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9
优先领域九：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29
优先领域十：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30
六、保障机制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保障资金投入	31
（三）落实配套政策	31
（四）提高实施能力	31
（五）严格评估考核	32
（六）促进交流合作	32
七、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	32
附录一 关于实施《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的任务分工	43
附录二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名称、实施部门、经费预算及 实施年限一览表	46

前 言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动物、植物、微生物）与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总和，包括生态系统、物种和基因三个层次。生物多样性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条件，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的保障。近几十年来，由于大规模的自然资源开发等原因已使全球生物多样性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当前的物种灭绝速度比化石记录的自然灭绝速度快了 100~1000 倍。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将影响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减少生态系统的生产力，从而减少自然界向人类提供物质和服务的能力，弱化生态系统抵御自然灾害、环境污染和气候变化等方面的能力。

为了更好地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并保证利益的公平分享，1992 年联合国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多样性保护日益受到国际社会高度重视。当前，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利用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我国是最早批准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国家之一，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有效应对我国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新问题、新挑战，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印发了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环发[2010]106 号），该行动计划针对我国生物多样性现状分析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成效、

问题与挑战，提出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战略目标、战略任务，明确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优先领域与行动及保障措施，规划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2012年6月4日，国务院副总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主席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国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任务分工》和《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十年中国行动方案》。环境保护部就此事下发了通知（环发[2012]68号），要求各部门要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密切配合，做到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

为保障《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在我区的顺利实施，加强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成立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公约的履行和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的实施都需要各级地方政府落实。为贯彻执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同时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二五”规划》和《宁夏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等战略规划中关于宁夏未来2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宏观部署和总体要求，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小组成员单位，编制了《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提出宁夏未来20年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目标和战略任务，明确了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区域、优先领域与优先行动，并确定了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37个优先项目。《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编制与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宁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并使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主流化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一、宁夏生物多样性现状

宁夏位于西北地区东部，地处蒙古高原、黄土高原、青藏高原交汇处，地理位置特殊、过渡性特征明显，决定了该区拥有丰富的生态系统类型和较高的物种多样性。

（一）生态系统多样性

宁夏生态系统有森林生态系统、草原生态系统、沙质荒漠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农业生态系统和城市生态系统等 6 种主要类型。

森林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六盘山、罗山、贺兰山等山地，以天然次生林为主。其中，六盘山森林植被属典型的温带森林，具有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贺兰山和罗山地处荒漠草原地带，为华北型的针阔混交林和夏绿中生灌丛。草原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灵盐台地、宁中间山盆地和宁南黄土丘陵，以荒漠草原和干草原为主。沙质荒漠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腾格里沙漠和毛乌素沙漠边缘区域，主要有灌丛植被、草原植被、草原带沙生植被、荒漠植被。湿地生态系统主要分布在宁夏平原，以温带植物为主。

（二）物种多样性

宁夏共分布有各类维管植物 1690 种（1927 种、亚种、变种及变型），分属于 130 科 648 属。其中蕨类植物 12 科 19 属 37 种；裸子植物 5 科 9 属 17 种；被子植物 113 科 620 属 1636 种。全区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18 种，其中国家 I 级保护植物 2 种，II 级保护植物 8 种，III 级保护植物 8 种。宁夏地方保护植物有 11 种。

宁夏共分布各类脊椎动物 526 种（548 种及亚种），隶属于 5 纲 33

目 107 科 297 属，其中野生鱼类 6 目 11 科 35 属 43 种、两栖类 1 目 3 科 6 属 7 种、爬行类 2 目 8 科 12 属 21 种、鸟类 18 目 64 科 175 属 359 种（381 种及亚种），哺乳类 6 目 21 科 69 属 96 种。国家 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15 种，其中鸟类 9 种、哺乳类 6 种；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60 种，其中鸟类 47 种、哺乳类 13 种。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的物种有 10 种，其中鸟类 4 种、哺乳类 6 种；附录 II 的物种有 52 种，其中爬行类 1 种、鸟类 43 种、哺乳类 8 种。被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IUCN）列为濒危物种的有 12 种，其中两栖类 1 种、哺乳类 11 种；极危物种 6 种，全部为哺乳类；近危物种有 32 种，其中两栖类 1 种、鸟类 24 种、哺乳类 7 种；易危物种有 33 种，其中两栖类 1 种、爬行类 6 种、鸟类 10 种、哺乳类 16 种。

宁夏已记录的无脊椎动物约 4400 种，其中昆虫 3700 余种，蛛形类 400 余种，其他类群有 200 余种。

宁夏有微生物 6 门 15 纲 38 目 92 科 241 属 862 种，其中中国新纪录属 4 个，中国新纪录种 19 个，中国寄主新纪录种 18 个。

（三）遗传多样性

宁夏遗传种质资源中，属地区特有的典型种质资源主要有宁夏滩羊、中卫山羊、灵武黑山羊、西吉驴、静原鸡等畜禽种质资源，北方铜鱼、兰州鲢、黄河鲤、大鼻吻鮠等鱼类种质资源，枸杞、甘草、黄芪等药用植物种质资源，灵武长枣等果树种质资源，多种林木种质资源，多种农作物种质资源和农作物野生近缘种。

二、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与问题

（一）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成效

1. 就地保护成绩显著

宁夏已建立了 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7 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533048.47hm²，占自治区国土面积的 10.29%。保护区类型涉及森林、草原、荒漠、湿地以及地质遗迹等。与 2000 年相比，增加自然保护区 4 个，增加面积 53568 hm²，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

建成 9 个国家湿地公园（其中 6 个为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试点），4 个国家森林公园，2 个国家地质公园，2 个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4 个濒危植物保护小区及多个地方森林公园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先后实施三北防护林建设、国家天然林保护、国家生态环境建设重点县、退耕还林（草）、退牧还草、天然草原植被恢复与建设、小流域治理、生态移民等系列生态工程，为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目前，宁夏已初步形成类型比较齐全、布局较为合理、功能逐步健全的就地保护体系，全区 500 多种野生动物和近 2000 种野生植物得到保护，保护动物种群数量增加，分布区域扩大；保护植物物种丰富度和植被盖度增加，生物量增大。

2. 迁地保护初见成效

我区大部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了植物园等迁地保护场所，此外，还有多处地方性生态示范园、农业博览园、沙地旱生灌木园、畜禽及鱼类良种繁殖场、农作物良种繁殖场、植物园、苗圃、花卉繁殖

基地、动物园等迁地保护场所，使我区部分物种特别是特有及珍稀濒危物种得到了更有效的保护。

3. 初步建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规体系

自治区党委、人大和政府及各级管理部门一直非常重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宁夏在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先后颁布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等系列地方性法律法规，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等系列文件。自治区相关部门和一些地方政府也制定了涉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和规划。目前，我区已初步建立了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和法规体系，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基本的保障。

4. 公众保护意识提高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开展“爱鸟周”、“生物多样性日”、“湿地日”、“科技周”、科普讲座、展览会等各种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性，普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知识。一些单位、社会团体和学校也通过各种形式，经常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与监督工作，使公众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识有所提高。

（二）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问题与面临的挑战

1. 生物多样性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

（1）生物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本底不清

宁夏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不够深入，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虽然有较为详细的生物物种本底调查资料，但存在调查不够系统、资料信息的时效性不强等问题。此外，非保护区基本没有进行生物多样性系统调查，生物物种资源和遗传资源本底不清。

（2）物种分布资料未进行系统调查

未进行系统的针对不同地貌类型、不同生态系统类型、不同行政区域的物种分布调查，绝大多数野生动植物的分布状况缺乏本底资料。农作物种质资源，特别是野生近缘植物资源的分布资料缺乏。

（3）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基础薄弱

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学科建设滞后，生物多样性领域科学研究的规模、水平与实际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支撑力量不足。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体系尚未全面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的保护技术体系尚未形成。专业人才匮乏，现有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决策水平亟待提高。

（4）生物多样性保护投入不足

保护资金在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比例偏小，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不大，保护区的资金与保护需求相比明显不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少，硬件设施影响保护能力建设的局面依然存在。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及其他保护模式和场所的资金投入较

少，保护场所以外的区域，基本没有直接经费投入。

(5)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机制不完善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需多部门协同工作，在管理上存在交叉，信息不对称，影响了协同效应的有效发挥。现有管理机制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现实要求存在差距，面对新问题和新形势的创新性管理机制尚未建立。

(6)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保障机制不健全

现有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与法规仍需进一步完善，执行力度与实际需要也存在一定差距，适于不同区域、不同生态类型和不同层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标准缺乏完整性和系统性。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机制不健全，信息沟通不足。生态补偿机制不够完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力度有待加强。

(7) 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深入，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科学知识有待进一步普及，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尚需进一步提高。亟需建立公众参与的有效机制，形成全社会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氛

2. 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的挑战

(1) 生态系统退化、遗传资源丧失及部分物种濒危的趋势未得到有效遏制。

一方面，森林过量砍伐、草原开垦、滥挖药材、过度放牧、填湖造田、农田沙化、土壤盐渍化、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历史和现实因

素导致的生态系统退化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依然存在。另一方面，部分地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视程度不够，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价值与可持续利用潜力认识不到位，部分决策者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不强，未处理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局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以牺牲生态环境和消耗自然资源为代价的建设和开发项目难以杜绝。从总体上看，生态系统退化、遗传资源丧失及部分物种濒危的趋势仍未得到有效遏制。

(2) 生态系统承受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压力增加，物种栖息地受到威胁。

随着宁夏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生态系统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栖息地丧失和生境破碎化使生物分布区域缩小，基因交流受到影响，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压力增大，影响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稳定。

(3) 生物资源过度利用和无序开发对生物多样性影响加剧。

生物资源的过度利用和无序开发造成一些物种的濒危或灭绝，种群数量缩小，遗传多样性丧失，导致生物链部分环节中断，加剧生物多样性丧失。

(4) 环境污染威胁水生生物多样性。

湿地未得到全面、有效保护和恢复，工农业污水排放对湿地的污染未能彻底杜绝，使湿地水生生物生境恶化，对水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

(5) 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日益严重。

在全球气候变化的大背景下，部分区域生物物种栖息地退化和破

碎化程度加剧，部分物种种群数量骤减、甚至消失，生态脆弱地区生物多样性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更为严峻。

（6）外来物种入侵和生物安全的压力增加。

外来入侵物种是生态系统最大的生物威胁，入侵物种对当地物种种类、种群结构、食物链结构等造成一系列影响，进而威胁农业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一些外来入侵物种已给我区农林牧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并破坏生态环境，有些入侵物种威胁人类的健康。当前，我区在外来有害生物的预防、控制与管理等方面相对薄弱，对突发性事件应对能力不足。随着经济社会发展速度加快，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检验与检疫及治理压力将与日俱增。另外，随着转基因生物相关产业的发展，生物安全隐患也不容忽视。

三、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实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惠益为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体制与机制建设，强化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遗传资源保护能力，提高公众保护参与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使生物多样性保护逐步主流化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

（二）基本原则

1. 保护优先、统筹兼顾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优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保护，采取积极措施，对

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及遗传资源实施有效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坚持统筹协调，处理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协调与统一，并通过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投入、增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能力。

2. 整体保护、协调发展

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重点在于保护和恢复多样化的生态系统、生境条件或生物栖息地，必须坚持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原则。要从传统行业部门分散管理的方式转变为适应生态系统特征的统一管理，处理好全面保护与优先保护的关系、重点保护和分级保护的关系，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原则。

3. 因地制宜、重点突出

结合不同地区的自然条件和不同物种的特点及价值，在充分发挥自然保护区核心作用的同时，进一步培育自然保护小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牧区、封山育林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地质公园等多种生物多样性保护模式。对不同保护对象采取不同方式、不同级别的保护措施，对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和珍稀濒危物种、有重要价值的物种、自治区或地区特色物种实行优先保护、重点保护。

4. 合理开发、持续利用

禁止掠夺性开发生物资源，在尽可能减少资源消耗及环境破坏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地利用生物资源，提高生物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可持续利用生物资源的长效机制，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技术的研发与推广，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5. 公众参与、惠益共享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积极引导社会团体和群众的广泛参与，强化信息公开和舆论监督，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推动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惠益共享制度，公平、公正分享其产生的经济效益。建立完善的生态补偿机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生态移民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使他们能够分享保护生物多样性带来的实惠，提高他们保护生物多样性的积极性。

（三）战略目标

1. 近期目标（2011-2015 年）

全面提升保护能力，遏制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

五年内完成动物、植物、微生物物种及分布和遗传资源等本底资料调查；初步建立生物多样性评估、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就地保护，增加保护区数量，重点创建市、县级保护区，提升部分保护区级别；合理开展迁地保护，增加迁地保护场所，使所有濒危物种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保护；大力推进基础研究能力的提升和公众参与意识的提高。

2. 中期目标（2016-2020 年）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主流化，生物多样性丧失和遗传资源流失得到基本控制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自治区各级政府和各部门各行业的规划，自然资源利用所产生的影响被控制在生态安全限度内；包括森林、草原在内的自然生境丧失和破碎化程度显著减少；污染被控制在不对生

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构成危害的范围内；所有鱼类和水生植物得到管理；生物多样性评估、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完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稳定，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加强，主要保护对象得到有效保护，已知受威胁物种的灭绝得到基本控制；栽培植物、家养动物及其野生近缘种的遗传多样性得到维持。

3. 远景目标（2021-2030年）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管理、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

形成完善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及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机制；将生物多样性的价值纳入自治区发展与扶贫战略及规划；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基本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

（四） 战略任务

1. 完善法规体系，健全管理机制

加强生物多样性政策研究，完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地方法律法规，制定配套实施细则和政策措施，建立相关的政策法规保障体系。研究促进自然保护区周边社区环境友好产业发展政策，探索促进生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激励政策。研究制订加强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传统知识保护、生物安全和外来入侵物种等管理的制度，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管理协作机制。

2. 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相关规划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内容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

动各部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相关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采取有效手段监督、促进其实施。

3. 努力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基础建设，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开展高等植物、脊椎动物和大型真菌受威胁现状评估，发布濒危物种名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科研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提高生物多样性预警和管理水平。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查验能力建设。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入侵机理、扩散途径、应对措施研究，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风险管理机制，积极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建立病源和疫源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畜健康。

4. 强化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合理开展迁地保护

坚持以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两者相互补充。合理布局自然保护区空间结构，强化优先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开展试点示范。建立自然保护区质量管理评估体系，加强执法检查，不断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研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脱贫相结合的激励机制，促进地方政府及群众参与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推进自然生态保护和生态移民工程。对于自然种群较小和生存繁衍能力较弱的物种，采取就地保护与迁地保护相结合的措施，其中，农作物种质资源以迁地保护为主，畜禽种质资源以就地保护为主。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库建设。

5. 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

把发展生物技术与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相结合，推进相关生物技术在农业、林业、生物医药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应用。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价值评估与管理制度研究，完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协调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开发和利用的利益关系，确保各方利益。

6. 加强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参与

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和生物多样性知识普及。建立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利用。

四、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根据《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划定的内陆陆地及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包含的宁夏地域和我区强化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在生态文明先行区构建“两屏两带”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的规划，并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类型的代表性、特有程度、特殊生态功能，以及物种的丰富程度、珍稀濒危程度、受威胁因素、地区代表性、经济用途、科学研究价值、分布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划定宁夏4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

（一）贺兰山山地森林灌丛草原区

1. 概况

贺兰山山地指贺兰山隶属于宁夏的部分，在国家鄂尔多斯—贺兰

山—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贺兰山是我国八大生物多样性中心之一的阿拉善—鄂多斯中心的核心区域，与其它生物多样性中心不同的是它处于我国生态环境严酷的荒漠与半荒漠地带，也是我国唯一位于北方的生物多样性中心。贺兰山是我国西部重要的气候和植被分界线，国务院确定的水源涵养林区，宁夏平原防风防沙生态屏障。贺兰山是干旱区重要的生物资源宝库，有以青海云杉为主的针叶林及体现森林植被垂直带谱分布的典型自然地段，也是我国荒漠区乃至整个亚洲荒漠区特有植物集中的一个分布区。贺兰山有维管束植物 792 种 20 变种，苔藓植物 204 种，大型真菌 259 种，脊椎动物 218 种。贺兰山的主要地段归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与保护，保护区总面积为 193535hm²，占宁夏国土面积的 3.74%，占宁夏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36.05%，是宁夏面积最大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外，该区还有多处国家及地方森林公园。

2. 保护重点

干旱山地自然生态系统及其珍稀动植物资源，特别是珍稀树种和盘羊、岩羊、普氏原羚、鹅喉羚、马鹿、马麝等珍稀濒危动物及其栖息地；以青海云杉林为主的水源涵养林，以及体现森林植被呈垂直带谱分布的典型自然地段；不同地带的典型自然景观。

（二）宁南山地森林草原区

1. 概况

宁南山地森林草原区包括六盘山山地和云雾山山地。六盘山山地指六盘山、月亮山、南华山、西华山，在国家六盘山—子午岭生物多

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六盘山山地有黄土高原上的“湿岛”、“水塔”、“绿岛”和“物种基因库”之称，是清水河、泾河、葫芦河等黄河一、二级支流的发源地。植被为森林草原，可分为温性针叶林、落叶阔叶林、常绿竹类灌丛、落叶阔叶灌丛、草原、草甸等 7 个植被型。六盘山为国务院确定的黄土高原重要水源涵养地，为宁夏水源最丰富的地区，也是我区规划的水源涵养和水土流失防治生态屏障。云雾山地处祁连山地槽东翼与鄂尔多斯台地西缘之间，是黄土高原以长矛草为建群种的典型草原生态系统保留最完整、原生性最强、面积最大且集中连片分布的典型代表区域，是黄土高原半干旱区典型草原生态系统的天然“本底”和牧草种质资源基因库。该区是宁夏物种资源最富集的地区，有高等植物 871 种，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桃儿七、黄芪 2 种，重要药用植物 39 种，特有植物 3 种。该地区有脊椎动物 214 种，其中雪豹、金钱豹、林麝、高山麝属于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该区现有六盘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西吉火石寨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宁夏党家岔（震湖）湿地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云雾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2011 年顺利通过了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保护区总面积 108455hm²，占自治区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的 20.2%。此外，该区还有多处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2. 保护重点

水源涵养林生态系统、典型草原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与牧草种质资源。

（三）灵盐台地荒漠草原区

1. 概况

灵盐台地位于宁夏中部干旱带，包括灵武市东部和盐池县中北部，地处鄂尔多斯高原西南隅，跨毛乌素沙漠南缘，海拔 1200-1700 m。该区植被有灌丛、草甸、草原及草原带沙生植被、荒漠、湿地植被等 5 种类型，以荒漠草原与草原带沙生植被为主，土地荒漠化严重，亦散布有“海子”、“盐池”等湿地。灵盐台地是宁夏草原植被主体—荒漠草原的典型代表地区，也是鄂尔多斯台地向黄土高原过渡的地区，自然条件复杂，物种相对丰富。该地区有高等植物 310 余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植物发菜，国家二级保护植物沙芦草、沙冬青；野生固沙经济植物甘草、麻黄、黄芪、沙苻蓉等。野生动物 140 余种，包括黑鹳、大鸨、天鹅和鹤类等珍稀水禽。该区是甘草和滩羊的主要产地，现有宁夏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此外，该区还有盐池花马池国家森林公园、灵武国家地质公园、宁夏滩羊种质资源保护区和盐池沙地旱生灌木园。

2. 保护重点

荒漠生态系统及珍稀野生动植物；典型落叶灌丛植被及典型干草原植被；毛乌素沙地和鄂尔多斯台地的内陆干旱区湿地生态系统；宁夏滩羊及优良野生牧草种质资源。

（四）银川平原湿地区

1. 概况

银川平原湿地区包括宁夏境内黄河干流青铜峡以下的河流湿地及

两岸的湖泊湿地，其中主要的湿地有吴忠黄河湿地、鹤泉湖湿地、鸣翠湖湿地、阅海湿地、黄沙古渡黄河湿地、天河湾黄河湿地、沙湖湿地、星海湖湿地等。该区有湿地植物 220 余种，动物 150 余种，其中野生鱼类近 40 种，鸟类 100 余种。银川平原湿地区现有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即沙湖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 6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1 个。

2. 保护重点

湿地生态系统及以珍稀水禽和鱼类为主的湿地生物资源；野生鱼类种质资源。

五、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领域与行动

遵照国家确定的优先领域及优先行动，根据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总体目标、战略任务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 10 个优先领域和 27 个优先行动。

优先领域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以促进持续利用

行动 1.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计划

(1)林业、农牧渔业、水利、中医药等生物资源主管部门制定本部门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2)在科技、教育、商务、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能源、旅游、交通运输、宣传、扶贫等相关部门的规划、计划中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

(3)建立规划、计划实施的评估监督机制，促进其有效实施。

行动 2. 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1) 开展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在大型建设项目环评中加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

(2) 对已完成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有效性的后评估。

(3) 深入开展生态省、生态市、生态县、生态乡镇、生态村等生态建设示范区、国家园林城市（县城、城镇）以及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工作。

(4) 在林业、农牧渔业、水利、工业和能源、交通、旅游、贸易等领域，推广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理念与行为规范。

(5) 倡导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消费方式和餐饮文化。

行动 3. 减少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1) 继续实施黄河干流、清水河、葫芦河及重要水源地水污染治理工程。

(2) 继续开展电厂、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行业二氧化硫综合治理，开展城市烟尘、粉尘、细颗粒物和汽车尾气治理。

(3) 继续开展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中低放射性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

(4) 推进村镇污水和垃圾治理，开展农村污水、垃圾、农业面源、畜禽养殖污染、土壤和工矿企业历史遗留污染治理及修复工作。

优先领域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健全保护和管理体制

行动 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加强执法体系建设

(1) 建立、完善和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相关的价格、税收、信贷、贸易、土地利用及政府采购政策体系，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项目给予价格、信贷、税收优惠。

(2) 完善生态补偿政策，扩大政策覆盖范围，增加资金投入。

(3) 制定循环利用生物资源的激励政策，对开发生物资源替代品技术给予政策支持。

(4)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地方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国家和地方有关生物多样性法律法规的执法体系建设。

行动 5. 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机构，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

(1) 建立健全相关部门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机构及其和政府生物多样性保护部门的协调机制，加强基层保护和管理机构的能力建设。

(2) 加强各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机构之间的沟通和协调。

(3) 建立打击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的跨部门协作机制。

优先领域三：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

行动 6. 开展生物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

(1)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本底综合调查。

(2) 针对重点地区和重点物种类型开展重点物种资源调查。

(3) 建立自治区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

(4) 定期组织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并建立资源档案和编目。

(5) 开展湿地水生生物资源本底调查。

(6) 组织开展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与保护。

(7) 开展城市园林中迁地保护的生物物种资源调查。

(8) 开展生态系统本底调查。

(9) 建设自治区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

行动 7. 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回族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1) 开展农作物和畜禽品种资源及野生食用、药用动植物和菌种资源的调查及收集整理，并存入自治区种质资源库。

(2) 重点调查果树、重要林木、野生花卉、药用生物和水生生物等种质资源，进行资源收集保存、编目和数据库建设。

(3) 调查回族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传统知识，开展惠益共享的研究与示范。

行动 8. 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

(1) 建立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监测标准体系，推进生物多样性监测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

(2) 加大生态系统和不同生物类群监测的现代化设备、设施的建设力度。

(3) 依托现有的生物多样性监测力量，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开展系统性监测，实现数据共享。

(4) 应用科学的生物多样性预测预警模型，建立预警技术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实现长期、动态监控。

行动 9. 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

(1) 应用科学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物种资源经济价值评估体系，开展生物多样性经济价值评估工作。

(2) 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生物类群的分布格局、变化趋势、保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定期进行评估。

(3) 建立健全濒危物种评估机制。

行动 10. 促进和协调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化建设

(1) 整理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2) 制定部门间统一协调的生物多样性数据管理计划，构建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共享体系。

优先领域四：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行动 11. 统筹实施和完善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

(1) 统筹实施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创建一批新的自然保护区。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内的自然保护区建设，优化空间布局，提高自然保护区的整体保护能力。

(3) 建立自然保护区信息管理系统。

行动 1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

(1) 加强对水源涵养林的保护，减少宁夏南部黄土高原水土流失。

(2) 加强对荒漠化地区植被和特有物种的保护，促进荒漠化治理。

(3) 加强生态移民迁出地区环境修复。

(4) 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保障湿地生态功能。

(5) 加强对迁徙水禽和土著鱼类资源的保护。

行动 13. 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

(1) 制定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定期评估

其实施效果。

(2) 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完善管理设施，强化监管措施，开展规范化建设。

(3) 开展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

(4) 探索不同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社区共管模式，开展社区共管试点与推广。

(5) 加强国内保护区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开展与国外保护区之间的经验交流与合作。

(6) 严格执行自然保护区审批程序，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行动 14. 加强自然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保护

(1) 继续推进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防护林体系、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荒漠化治理、盐渍化治理和小流域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

(2) 继续实施退牧还草工程，通过禁牧封育、轮封轮牧等措施，限制超载放牧等活动，加强草原生态系统保护。

(3) 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相结合，修复遭到破坏或退化的河流鱼类产卵场，恢复河湖鱼类生态联系。

(4) 继续实施禁渔区、禁渔期、捕捞配额和捕捞许可证制度。

(5) 加强各类国家公园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加大投入，加强管理。

(6)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外分布的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就地保护小区、保护点的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民间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7) 加强对城市规划中的绿地、河湖、自然湿地等生态和景观敏感区的管理和保护。

(8) 继续推进生态移民工程。

(9) 开展能源基地和化工基地退化生态系统恢复治理示范工程。

行动 15. 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

(1) 完善已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

(2) 新建一批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划出一定量专用放牧草场，进一步加大对优良畜禽遗传资源的保护力度。

(3) 健全宁夏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优先领域五：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行动 16. 合理开展物种迁地保护体系建设

(1) 建立和完善自治区植物园体系，统一规划全区植物园的引种保存，提升植物园迁地保护的科学研究水平。

(2) 扩展、充实野生动物繁育体系，开展对动物园和野生动物繁育中心的科学评估，合理规划动物园和野生动物繁育中心的建设，规范各类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及其商业活动，保护知识产权，公平分享因利用生物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

行动 17. 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

(1) 加强自治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促进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利用。

(2) 加强自治区畜禽牧草种质资源库建设，促进畜禽牧草种质资

源保存利用。

(3) 收集保存自治区优良水产种质资源。

(4) 逐步完善自治区果树和林木种质资源保存体系。

(5) 收集保存自治区优良野生花卉种质资源。

(6) 收集保存自治区药用植物种质资源。

(7) 加强城市规划区内珍稀濒危物种的迁地保护，建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档案，并划定保护范围。

(8) 完善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规范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活动。

(9) 积极开展生物遗传资源保存方面的国内外交流。

行动 18. 开展人工种群野化与野生种群恢复

(1) 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的拯救工程。

(2) 开发濒危物种繁育、恢复和保护技术，开展珍稀濒危植物的人工繁育。

(3) 开展人工种群回归自然研究，首先在鱼类中选择 2-3 种进行自然回归的试点示范。

优先领域六：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合理利用与惠益共享

行动 19.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

(1) 应用畜禽遗传资源生产性状、品质性状、抗逆性和形态学评价体系，筛选影响畜禽肉、蛋、奶、毛等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主效基因，对其进行分离、克隆、测序和定位。

(2) 开展畜禽遗传资源开发与利用技术研究，加强畜禽新品种培

育，建设宁夏畜禽遗传资源技术创新体系。

(3) 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更新繁殖、性状鉴定与评价，对作物种质资源优异功能基因进行分离、克隆。

(4) 对果树和林木种质资源进行系统的性状鉴定和基因筛选，选择优良基因用于品种改良。

(5) 加强药用和观赏植物资源利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开展种质基因的鉴定、整理和筛选，培育优良新品种。

(6) 采集、分离、保存、评估和利用微生物菌种及菌株。

(7) 开展野生动植物特殊功能性基因研究。

(8) 鼓励生物技术研究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

行动 20. 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管理与信息交换机制

(1) 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的管理机制和管理机构。

(2) 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的信息交换机制。

优先领域七：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行动 21. 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和应急能力

(1) 建立外来物种环境风险评估制度。

(2) 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预警体系，实施长期监测。

(3) 跟踪新出现的潜在有害外来生物，制订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对危害严重外来入侵物种的清除。

(5) 加强病原微生物及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6) 对环保领域和农业使用的微生物实施规范化管理和长期跟踪监测。

行动 22. 完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机制

- (1) 完善宁夏引入转基因生物的审查程序和管理机制。
- (2) 逐步建立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检测及监测体系。

优先领域八：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行动 23. 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

- (1) 评估气候变化对宁夏重要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的影响，研究相关对策。
- (2) 制定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
- (3) 培育优良动植物新品种，增强其适应气候变化的能力。

优先领域九：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行动 24.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

- (1)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的研究，加大对生物分类等基础学科的支持力度。
- (2) 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科研条件建设，合理配置和使用科研资源与设备，增强实验室的研究开发能力。
- (3) 推广成熟的研究成果和技术，促进成果共享。
- (4) 加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专项研究。

行动 25.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人才培养

- (1) 采取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资金优先等系列措施，吸引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研究。
- (2) 发挥高等院校专业教育的优势，加强生物多样性专业教育和人才培养。

(3) 加强培训，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决策水平，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优先领域十：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行动 26.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1) 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效机制，形成举报、听证、研讨等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制度。

(2) 依托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标本馆和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地质博物馆等，广泛宣传生物多样性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3) 建立公众和媒体监督机制，监督相关政策的实施。

行动 27.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

(1) 建立国际多边机构、双边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2) 建立省、自治区之间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3) 建立部门间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4) 建立地方、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六、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责任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以及自治区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将相关行动和项目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及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中，并组织实施。建立各自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协调机制，分解保护任务，落实相关责任。各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和信息沟通，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

（二）保障资金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区属各部门要充分协调，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高度，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保障机制，确保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纳入地方和部门年度财政预算和投资规划。拓宽投入渠道，引导社会、信贷、国际资金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各级财政不断加大对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建设、基础科学研究和生态补偿的资金投入。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投资规划落实到具体保护行动与计划上，并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资金投入的长效机制。

（三）落实配套政策

各地和各相关部门要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现有政策、制度进行梳理，建立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顺利实施的政策和法规体系。完善现有政策并制定适于不同区域、不同领域和不同层次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标准，完善主体功能区的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功能及生态补偿机制。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鼓励进行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政策和制度创新。

（四）提高实施能力

按照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要求，从机构设置、人员

配备、监测设备、科技支撑、考核手段等方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能力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逐步形成监管有效、技术先进、执行力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专业队伍。进一步提高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和监测预警能力，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區、文物保护单位、自然遗产地、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生物多样性丰富区域的管护能力。环境保护、农牧、林业、商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国土资源、质检、海关、工商、中医药等部门要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行政管理及执法管理培训，加大对破坏生物多样性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五）严格评估考核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监督、评估与考核机制，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专家顾问组对国家和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考核，定期向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六）促进交流合作

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问题的研究以及国内外相关信息、动态的分析，积极参与国内外及地区性活动和信息交流。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机制，围绕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优先行动和优先项目，以技术合作为先导，拟订合作计划，以能力建设为重点，进一步扩大与区外合作的领域，丰富合作内容，提高合作层次。

七、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

项目 1. 大型工程项目环评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

内容：制定大型工程项目环评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指南，以大型工程项目对景观、生态系统、生物群落（栖息地）、生物种群（物种）、项目区主要保护对象、生物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包括工程项目通过水资源、水质变化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作为主要评估指标，结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的论证，开展大型工程项目环评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

项目 2. 已完成大型工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后评估

内容：制定已完成大型建设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后评估指南，以项目完成后对生态环境现状、生态系统的功能和结构、生物群落的结构和组成、物种多样性变动情况、种群数量和分布、动物迁移（迁徙）通路、主要保护对象的活动及繁殖力等方面的影响作为主要评估指标，结合对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有效性的论证，开展大型工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后评估。

项目 3. 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内容：梳理我区现有法律法规中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内容；提出制定和完善我区有关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资源和水生生物保护、森林草原保护、自然保护区管理、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国家公园管理、遗传资源微生物管理、外来物种入侵与生物安全、生态补偿、生物资源获取与惠益共享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建议。制定和完善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项目 4. 全区陆生脊椎动物调查与编目

内容：系统调查全区陆生脊椎动物的种类、数量及在不同地理区域和行政区域的分布，并整理编目；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濒危及特有陆生脊椎动物的专项调查；对自然保护区陆生脊椎动物资源开展定期调查和监测。

项目 5. 全区鱼类与水生生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内容：系统调查我区鱼类与水生生物资源，并整理编目；对黄河干流及其他重要水体鱼类种类、数量和分布进行重点调查；开展重点保护鱼类、濒危鱼类及有重要经济价值鱼类的专项调查；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鱼类资源开展定期调查和监测。

项目 6. 全区植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内容：系统调查我区植物的种类、在不同地理区域和行政区域的分布，并整理编目；开展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濒危植物、特有植物、有重要经济价值或种质资源价值植物的专项调查；对自然保护区和相关迁地保护场所植物资源开展定期调查和监测。

项目 7. 全区重要微生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内容：系统调查全区微生物种类和分布，并整理编目；对工业、农业、医药、环保、食用等不同用途的微生物进行专项调查。对人及动物重要病原疫原微生物和具有遗传资源价值的微生物进行重点调查。

项目 8. 全区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

内容：系统调查我区古生物化石资源产地、分布及层位，建立古生物化石种类名录，明确我区古生物化石资源现状；对重要的古生物

化石进行祖先分布地推断、历史扩散研究，确定其科学研究价值；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宣传教育。

项目 9. 城市园林中迁地保护的生物物种调查与编目

内容：对城市公园、植物园、景观绿地、生态水岸和动物园、水族馆、景观湿地、养殖场保存的生物物种进行调查，并整理编目；查明城市园林中生物物种资源迁地保护现状，建立动态监测机制。

项目 10. 生态系统本底调查

内容：针对我区森林、草原、荒漠、湿地四类与生物多样性关系密切的生态系统，开展类型、面积和保护状况调查；调查各种类型生态系统的组成、结构、功能、稳定性，并进行生态系统健康评价和服务功能评价；调查研究各类生态系统的发展动态，开展生态系统监测。

项目 11. 全区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内容：对我区各类型生物多样性数据进行系统整理，分层次、分类型建立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利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WebGIS 技术，集成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建立宁夏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 12. 回族地区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

内容：对我区回族体现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持续利用的传统作物、畜禽品种资源、民族医药、传统农业技术、传统文化和习俗进行系统调查和编目；查明回族传统知识保护和传承现状，建立我区回族传统知识数据库，促进传统知识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共享。

项目 13. 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内容：针对不同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的监测技术，制订生物多样性监测技术标准体系；依托各部门、各行业及各自然保护区的监测力量，建成多层次、多类型的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并将生物多样性监测与环境监测相结合，构建我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项目 14. 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及数据库和信息体系建设

内容：系统调查我区农作物、畜禽、果树、林木、花卉、鱼类、菌类等种质资源及相关野生近源种，并整理编目；建立我区生物遗传资源数据库；搭建资源共享平台，建立生物遗传资源信息管理系统。

项目 15. 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创建工程

内容：统筹实施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发展规划，创建一批不同类型的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重点创建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项目 16. 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内容：重点开展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草原封育及植被恢复工程；森林抚育和经济林营造工程；绿色产业开发工程；其他生态修复措施研究与示范。

项目 17. 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及重要湿地监测

内容：制订我区湿地保护与恢复规划；湿地水资源保障体系建设与水污染治理；实施湿地生态系统恢复工程；对部分生态功能不完善的重要湿地进行以植被工程和生境配置为主的生态重建；保护湿地生境及生物资源，特别是鸟类资源，保障湿地生态功能；建立湿地生态系统评价体系，进行湿地生态系统的监测与评价。

项目 18. 黄河珍稀濒危鱼类保护工程

内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经济鱼类的生物学、生态学研究；开展水域生境变化对鱼类生存的影响和鱼类响应机制的研究；实施珍稀濒危野生经济鱼类产卵场、栖息地生境的修复工程；在种质资源保护区建立监测站；实施科学增殖放流，并对其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

项目 19. 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及规范化建设工程

内容：在各级保护区，特别是自治区级保护区，进行管护设施建设，包括保护管理站点、界桩界碑、交通、巡护执法、防火、野生生物保护等方面的设施和设备建设；进行科研监测设施建设，包括科研中心（站）、定位监测站（点）的建设及仪器设备配备；进行宣传教育设施建设，包括宣教场馆、宣传牌等设施和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各级各类保护区管理能力、科研能力、监测能力和宣传教育能力。在有条件的保护区开展生态恢复工程。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项目 20. 野生动物救护站和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建设工程

内容：建设我区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和相关保护区的野生动物救护站，从基础设施、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等方面保障野生动物救护工作的正常开展；进一步推进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建设，使更多的珍稀植物种类和种群得到有效保护。

项目 21. 能源基地和化工基地退化生态系统恢复治理示范

内容：对废弃矿山、油井、气田等生态系统的恢复工程进行评价和论证，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重点恢复土壤和植被，建立以当地乡土

植物为主的生态系统；对现有能源化工基地在后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治理。

项目 2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选育场建设

内容：在畜禽遗传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完成我区畜禽品种的起源、演变、形成历史、产地分布、形态特征、生产性能、保护利用现状等方面的研究，并开展种质资源评价；全面提升现有保种场的种质资源保护能力；在完成我区主要畜禽种质资源种质性能测定的基础上，建设一批新的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和选育场。

项目 23. 构建物种资源迁地保护体系

内容：完成我区重要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生存现状的评价，确定需迁地保护的物种；建立和完善自治区迁地保护场所，合理规划动物园、植物园、野生动物繁育中心的建设，构建物种资源迁地保护体系；全面提升迁地保护机构的保护能力。

项目 24. 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及种质资源保存利用

内容：抢救性收集我区野生和稀有农作物种质资源，特别是北方干旱区农作物品种资源，充实和完善我区现有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并建设我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体系；建立开放的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开展核心种质资源的基础性研究，将常规育种技术与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相结合，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利用。

项目 25. 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内容：保护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分布区原生境；加强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开展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对象的迁地保护；收集我区药用

植物种质资源，建设我区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

项目 26. 珍稀濒危动物野生种群恢复工程

内容：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原生境保护，综合实施栖息地恢复措施，实现野生种群恢复，建立重要保护种类的驯化和繁育基地，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驯化、繁育工程，通过人工种群回归自然，扩大种群数量，恢复和提高种群遗传质量。增加土著鱼类驯化和繁育的种类，选择 2~3 种鱼类进行人工种群回归自然试点示范。

项目 27. 生物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

内容：开展野生动植物特殊功能性基因研究，实施技术创新研究和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利用新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开展种质性状鉴定、基因筛选与评价，利用优良基因培育新品种。

项目 28. 农林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及综合防治

内容：开展农林外来入侵物种的系统调查，明确其种类、种群数量、分布、传播途径、危害程度等，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加强入侵物种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加大入侵物种预防和治理力度。

项目 29. 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应急体系建设

内容：研究外来入侵物种危害机理，对恶性外来入侵物种采取优先控制措施；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机制，实施长期监测，制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和防治技术标准；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应急防控体系；开展外来病原疫源微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项目 30. 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监管体系建设

内容：制订出入境管控物种目录和级别，完善监管设施及监管体系；对保护物种及其制品出入境严格管控；制定引进物种风险分析指南，对自治区没有记录的物种引进进行风险分析和论证，实行许可制度。

项目 31. 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及监测体系建设

内容：全面调查我区转基因动植物的养殖、种植现状，调查转基因微生物与转基因生物活性物质的应用现状，调查转基因生物产品的生产现状；开展转基因生物抗性机理和生长机理研究；跟踪监测和评估转基因生物对动植物、微生物、土壤和环境等的影响，对转基因生物及其产品进行安全性评价；研究制定转基因生物监测指标体系，加强监测体系建设，提出防控对策和技术措施。

项目 32. 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

内容：研究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测技术，建立相应的监测体系；评估气候变化对我区重要生态系统、物种、农林种质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影响，制定评估体系；研究生物多样性对气候变化自然适应过程和能力，以及物种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机制；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措施。

项目 33. 重要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究

内容：对重要野生动植物开展繁殖、驯养、培育、种质资源恢复等方面的保护技术研究；在景观生态结构、群落结构等方面新理论指导下的群体保护技术研究；其他新技术研究。

项目 34. 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才培养

内容：研究制订我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高等院校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学科和专业的建设，加大对生物分类等基础学科的支持力度，扩大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数量，特别是高学历层次人才培养数量；培训从事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人员，全面提高生物多样性保护人员的专业素质；通过各种渠道，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学术交流。

项目 35. 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及科学普及

内容：各种宣传机构和媒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学校的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使学生树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观念和价值观；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标本馆、科技馆、博物馆等通过各种方式和手段，广泛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及相关科学知识普及，提高公众保护意识。

项目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内容：参与国内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合作与交流，特别是与我区的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相毗邻省区的合作与交流；在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与外国政府、外国单位和组织、国际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广泛合作，引进国际先进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先进经验和项目资金。

项目 37. 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制建设

内容：完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制，广泛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调动利益相关方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

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民间公益性组织和慈善机构的作用，共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健全公众和媒体监督机制，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监督、举报制度，监督和保障相关政策的实施。

附录一

关于实施《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任务分工

为推进《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的实施工作，现以该战略与行动计划确定的10个优先领域，27个优先行动为基础，按照自治区政府对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年）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将任务分解如下：

优先领域	优先行动	负责部门
一、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以促进持续利用	1.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部门和区域规划、计划	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2.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	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商务厅、工商局、质监局、银川海关、林业局、国土资源厅、宁夏农林科学院、科技厅、教育厅、旅游局、卫生厅、交通运输厅、农垦局、移民局、扶贫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减少环境污染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环境保护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二、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健全保护和管理体制	4.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和法规体系，加强执法体系建设	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质监局、银川海关、工商局、林业局、卫生厅、农垦局、旅游局、知识产权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建立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管理机构，完善跨部门协调机制	环境保护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优先领域	优先行动	负责部门
三、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与监测	6.开展生物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	环境保护厅牵头，农牧厅、林业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
	7.开展生物遗传资源和回族相关传统知识调查	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民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农林科学院
	8.开展生物多样性监测和预警	环境保护厅牵头，农牧厅、林业局、宁夏农林科学院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
	9.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	环境保护厅牵头，农牧厅、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与
	10.促进和协调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化建设	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宁夏农林科学院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11.统筹实施和完善全区自然保护区规划	环境保护厅、林业局、农牧厅、国土资源厅、农垦局、水利厅，各市人民政府
	12.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	环境保护厅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13.开展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提高自然保护区管理质量	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
	14.加强自然保护区外生物多样性保护	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
	15.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	农牧厅
五、科学开展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	16.合理开展物种迁地保护体系建设	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宁夏农林科学院
	17.建立和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	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宁夏农林科学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8.开展人工种群野化与野生种群恢复	林业局、农牧厅、科技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优先领域	优先行动	负责部门
六、促进生物遗传资源合理利用与惠益共享	19.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的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	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知识产权局、卫生厅
	20.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共享的管理与信息交换机制	环境保护厅、知识产权局、质监局、卫生厅、农牧厅、商务厅、林业局、科技厅、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七、加强外来入侵物种和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	21.提高对外来入侵物种的早期预警和应急能力	农牧厅、林业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2.完善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机制	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环境保护厅、宁夏农林科学院
八、提高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23.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计划	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夏农林科学院
九、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2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科学研究	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教育厅、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宁夏农林科学院
	25.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领域的人才培养	教育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水利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质监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十、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伙伴关系	26.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机制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27.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伙伴关系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

附录二

宁夏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项目实施部门、经费估算及实施年限一览表

领域	行动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经费估算（万元）	年限
一	2	1. 大型工程项目环评中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	环保厅组织，建设和生产单位实施	2000	10 年
		2. 已完成大型工程项目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后评估	环保厅组织，建设和生产单位实施	2000	10 年
二	4	3.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公安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质监局、银川海关、工商局、卫生厅、农垦局、知识产权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	500	5 年
三	6	4.全区陆生脊椎动物调查与编目	林业局	1800	5 年
		5.全区鱼类与水生生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农牧厅、林业局、农垦局	600	5 年
		6.全区植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林业局、农牧厅	600	5 年
		7. 全区重要微生物资源调查与编目	林业局、农牧厅、卫生厅	500	5 年
		8. 全区古生物化石资源调查（含遗迹保护）	国土资源厅	2000	5 年
		9. 城市园林中迁地保护的生物物种调查与编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林业局	500	5 年
		10.生态系统本底调查	林业局、农牧厅、国土资源厅	500	5 年
	11.全区生物多样性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环境保护厅、林业局、农牧厅、卫生厅等	500	10 年	
7	12.回族地区传统知识调查与编目	卫生厅、民委	500	7 年	

领域	行动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经费估算（万元）	年限
	8	13.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体系	环境保护厅、林业局、农牧厅、卫生厅等	500	10年
	10	14.生物遗传资源调查及数据库和信息体系建设	环境保护厅、林业局、农牧厅、卫生厅等	500	10年
四	11	15.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创建工程	相关厅局、各市县（区、市）	10000	5年
	12	16.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林业局、农牧厅、水利厅、国土资源厅、移民局	15000	7年
		17.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及重要湿地监测	林业局、农垦局、水利厅	30000	10年
		18.黄河珍稀濒危鱼类保护工程	农牧厅	6000	8年
	13	19.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及规范化建设工程	环境保护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	10000	8年
	14	20.野生动物救护站和珍稀植物保护小区建设工程	林业局、农牧厅	2000	5年
		21.能源基地和化工基地退化生态系统恢复治理示范	相关建设和生产单位、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局	11000	10年
	15	22.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选育场建设	农牧厅	1000	10年
五	16	23.构建物种资源迁地保护体系	林业局、农牧厅	1000	8年
	17	24.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及种质资源保存利用	农牧厅	500	8年
		25.药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林业局、卫生厅	500	6年
	18	26.珍稀濒危动物野生种群恢复工程	农牧厅、林业局	5000	10年

领域	行动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经费估算(万元)	年限
六	19	27.生物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与创新研究	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等	1000	10年
七	21	28.农林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及综合防治	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等	500	5年
		29.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及应急体系建设	农牧厅、林业局、卫生厅等	700	8年
		30.生物物种资源出入境监管体系建设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银川海关	500	5年
	22	31.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检测及监测体系建设	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等	1000	10年
八	23	32.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的研究	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气象局、环保厅、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	800	10年
九	24	33.重要野生动植物保护技术研究	科技厅、农牧厅、林业局、相关高校和科研院所	1000	10年
	25	34.生物多样性保护人才培养	教育厅、相关高校和单位	2000	8年
十	26	35.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及科学普及	环境保护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质监局、林业局、国土资源厅、宁夏农林科学院、科技厅、教育厅、旅游局、卫生厅、广电局、科学技术协会	1000	10年
	27	36.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内、国际交流合作	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科技厅和各相关保护单位	1000	10年
		37.公众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机制建设	环境保护厅、农牧厅、林业局、科技厅和各相关保护单位	500	5年
金额总计				115000	